附件2

**枫树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收集管道**

**建设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黄石市排水管理处**

**二○二四年六月**

1. **采购公告**

为做好枫树坳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整治和提高青山湾片区污水收集率，切实改善该片区水生态环境，拟实施枫树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收集管道建设项目。现通过公开采购方式遴选施工单位，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枫树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收集管道建设项目

2、项目预算：24万元。

3、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4、采购内容：本项目拟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约113米，管道支墩12座，检查井4座，管道进水口1个，排水边沟24米，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工期：30日历天

二、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4、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5、五年（2019年5月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在发布本公告之后），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

6、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工程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

1、质量标准：按施工图纸说明要求施工。

2、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的安全要求。

四、投标报名：

1、时间：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4日17:00时；

2、地点：黄石市排水管理处运管所（地址：天津路3号，十五中对面）；联系人：陈杨帆，电话：0714-6514885。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上述时间内将报名表（格式见附件）盖章后送达上述地址或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404702169@qq.com，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名的投标人无参与投标资格。

五、投标报价要求

1、本工程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不接受其它形式的报价），最高限价人民币24万元。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件，作废标处理。

2、投标报价要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不得自行修改表格内容及报价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1、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9：00时，各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之前将采购响应文件送至开标地点并参加开标，逾期送达的采购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时间：2024年6月25日9：00时。

3、开标地点：市排水管理处运管所三楼会议室（天津路3号，十五中对面）。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类 别** | **内 容** |
| 1 | 项 目 名 称 | 枫树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收集管道建设项目 |
| 2 | 项 目 地 址 | 黄石市 |
| 4 | 采购范围 | 按设计要求完成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约113米，管道支墩12座，检查井4座，管道进水口1个，排水边沟24米。 |
| 5 | 付款方式 |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98.5%，余款作为质保金，待壹年质保期满后付清。 |
| 6 | 工期 | 30日历天。 |
| 7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4、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五年（2019年5月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在发布本公告之后），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  6、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第1项需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第2-5项需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8 | 投 标 有 效 期 | 3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9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后审 |
| 10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
| 11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报价：35分、商务标：65分。 |
| 12 | 采购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
| 13 | 报名时间地点 | 见采购公告 |
| 14 | 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地点进行踏勘。关于现场踏勘供应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负。 |
| 15 | 投标人提出答疑 | 2024年6月24日17:00时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发电子邮件至黄石市排水管理处。邮箱：404702169@qq.com，联系电话：0714-6514885，联系人：陈杨帆 |
| 16 | 采购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黄石市天津路3号市排水管理处运管所三楼会议室  时间：2024年6月25日9:00 |
| 17 | 开标地点及时间 | 地点：黄石市天津路3号市排水管理处运管所三楼会议室  时间：2024年6月25日9:00 |

**二、 投标须知**

**（一）资格后审条件（投标人下列条件有一条不满足的按废标处理）**

1、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如投标人法人代表本人参加开标会，则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5、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五年（2019年5月至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在发布本公告之后），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

7、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响应文件组成**

采购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报价部分包括：投标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复印件）；

（4）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其他应该提供的资料。

**（三）投标报价**

1、本工程的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

2、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施工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为：包括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措施费用、规费、税金以及考虑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投标人为本工程准备的施工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本项目成本水平等决定自己的投标价格。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4、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4万元，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章密封及递交**

1、采购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及按要求所作的书面承诺等关键内容必须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签章。

2、投标人应将所有文件用A4型纸张装订成册，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装入文件袋密封，文件袋封面写明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投标报价表应单独用信封进行密封与采购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3、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达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4、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采购响应文件。

**（五）投标人注意事项**

投标人有如下情形之一者，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按时参加开标者；

2、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与授权委托书不符者；

3、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者；

4、投标报价表未按要求签章者；

5、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

6、采购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有改动痕迹而未加盖公章者；

7、提供虚假资料者；

8、采购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者；

9、没有响应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者；

10、其他违背采购文件或因响应文件存在缺陷等情形，经谈判小组确认为无效响应文件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条、评标办法类型**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第二条、评标原则**

本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按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1．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3．反对不正当竞争；

**第三条、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3人，由采购人在本单位采购评标小组成员中选取。同时本单位纪检、政工人员全程参与开标过程的监督。

**第四条、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资格条件审查的相关内容。

符合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

1、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的；

2、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响应文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的；

6、发现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标准和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五条、综合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满足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的前提下，对商务标及报价得分实行评标委员会署名评审打分，平均值为该项得分。

统分原则：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报价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总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将按照报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报价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报价得分也相同，将按照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打印件、截图、照片等。下同，不再赘述），投标人须将相应的相关证明材料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后放入响应文件中，如相关证明材料有模糊不清评分内容无法清晰辨认的，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则相应项不得分。

特别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准（应确保真实合法有效），评标委员会不负责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嫌疑，应当提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调查，评审进程不受影响（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审）。投标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报价：35分  商务标：65分 | |
|  | 项目 | 评分等级 |
| 报价  35分 | 投标报价  （35分） | 1、当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的，评标基准价为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当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大于5家的，评标基准价为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最低价的平均值；  2、投标人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或低出1%扣0.5分，由此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35-｜（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评标基准价｜×100×E，E取值0.5。 |
| 商务标  65分 | 业绩  （15分） | 投标人近5年（2019年5月至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具有合同金额20万元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5分，最高得15分（提供施工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人员配备  （12分） |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6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6分； |
| 体系认证  （3分） | 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
| 服务承诺  （5分） | 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不更换项目经理、保证人员投入、质量、安全、工期等内容，并具有合理处罚措施的，得5分；提供服务承诺但没有合理处罚措施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主要施  工方案  （8分） | 主要施工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描述清晰、详尽，有具体管理措施及制度的，得8分；施工方案描述基本清晰，没有具体管理措施及制度的，得4分；施工方案、管理措施及制度描述不清晰，有明显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  证措施  （6分）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措施描述清晰、详尽，有具体管理措施及制度的，得6分；组织措施描述基本清晰，没有具体管理措施及制度的，得3分；组织措施描述不清晰，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文  明施工  保证措施  （6分） |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措施描述清晰、详尽，有具体管理措施及制度的，得6分；组织措施描述基本清晰，没有具体管理措施及制度的，得3分；组织措施描述不清晰，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5分） | 劳动力安排计划：计划描述清晰、详尽的，得5分；计划描述不清晰、不详尽的，得3分；计划描述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工期保  证措施  （5分）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措施描述清晰、详尽，有具体管理措施及制度的，得5分；组织措施描述基本清晰，没有具体管理措施及制度的得3分；组织措施描述不清晰，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第七条、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采购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响应文件评分，对评委评出的各投标人的总分，采取所有评委打分平均分数（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第八条、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结合综合打分规则从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为中标人。

2、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资格条件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采购人应当依法对该项目重新采购。

**第九条、****发布成交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在黄石市城管委网站（http://cgw.huangshi.gov.cn）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第十条、发出中标通知书**

公告期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中标人放弃成交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公告发布期内，投标人对中标结果、采购过程有质疑的，采购人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受理、答复和处理。

**第十一条、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撤回采购文件处理。采购文件、中标人的采购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十二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供参考，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枫树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收集管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黄石市

工程规模：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工程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全部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6月XX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X月XX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大写）：元。

（小写）：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详见合同附件）

1. 付款方式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98.5%，余款作为质保金，待壹年质保期满后付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2.1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见合同范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需要重新定义的词语和新定义的词语：无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其他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的补充条款和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承包人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7)本工程的磋商文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及地质勘探报告；

(10)工程量清单；

(11)双方认可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1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

3.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及现行标准、规范或其它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施工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3.3其他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施工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材料标准；

3.4以上规范和标准由承包人自备。

4 联络

4.1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所有通讯应发送至以下通讯地址，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为止。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5发包人

5.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年 月 日前

（3）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年 月 日前

（4）提供资料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年 月 日前

（6）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7）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年 月 日前

（8）协调保护工作的约定：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完成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双方协商解决

5.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提供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2）提供的份数：

5.3 提供施工场地的标准：具备开工条件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6承包人

6.1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4）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年 月 日前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6.2承包人负责的设计的约定

（1）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双方协商解决

（2）承包人提供设计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7发包人代表

7.1 发包人任命的发包人代表是：

7.2 发包人代表职权范围：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8监理工程师

8.1 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

9承包人代表

9.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是：

9.2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则处以1000元罚款。

9.3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应取得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3万元罚款。

10分包人

10.1 分包人及有关约定：工程不得分包，须自行承担施工。

**11工程担保（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不提供

1. 担保金额：

（2）提供履约担保时间：

（3）提供履约担保方式：

12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13保险

13.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承包人应以业主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以上费用。

14进度计划和报告

14.1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

15质量目标

15.1 合同质量的奖罚：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一次性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罚款1万元，并继续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16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16.1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奖罚：承包人若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和以上安全生产目标，按合同价的1%进行处罚。

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的奖罚：Ⅰ、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它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工程现场，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

Ⅱ、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标准、程序采取安全技术措施，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措施，职业防护措施确保职工和有关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Ⅳ、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中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破坏。

Ⅴ、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现场与工程有关的周边的关系，协调费用甲方一概不负责。

Ⅵ、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造成对造成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Ⅳ、承包人应确保无综合治安案件发生。若发生治安案件，每一起处以500元的罚款。

Ⅷ、发出任何移交证书后，承包人应立即从已签发的部分工地上将其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撤走，使这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约定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本条不适用。

18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1中间验收部位包括：工程具备隐蔽或中间验收条件，承包人首先须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9竣工验收

19.1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

本工程无中间交工工程的，本款不适用。

19.2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规定。

20工程计量和计价

20.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项目的计价要求：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规范及中标工程量清单的组价方式进行计价，并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下浮率进行同比例下浮。

双方达成的其它计价要求：无

20.2 承包人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八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⑵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⑷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21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21.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不设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21.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每日历天赔付额度：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罚款1000元。延误工期超过10天，从第11天起，每天罚款2000元。

22合同价款与调整

22.1合同价格调整方式

□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风险范围如下：投标价格为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一旦为采购人接受，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所有价格均不能违背施工合同进行调整。本合同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调整应遵循如下原则：

（1）在施工期间无论市场如何变化，本工程合同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投标清单内各项综合单价和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23工程价款支付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额的8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98.5%，余款作为质保金，待壹年质保期满后付清。

24. 约定结算特殊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合同价调整内容、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指导性意见等，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确认后由发包人送审计部门，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后付清质量保证金。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4）审计机关下达工程造价审计结果征求意见通知书之日起，施工单位必须在10天之内前来审计机关核对并签署意见，逾期视为默认审计结果。

（5）施工单位报送审计的工程造价结算（决算），经国家审计机关审减额超过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6）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质量保证

**25.1质量缺陷责任期：**

（1）质量缺陷责任期：12个月

（2）质量缺陷责任期计算方式：

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

**25.2**质量保证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

**25.2.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扣留的比例**为1.5%。**

**25.2.2质量保证金返还的其它约定：**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后付清。

**26合同争议**

**26.1争议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本款的约定；

**26.2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合同份数**

**27.1**合同副本的份数：6，其中发包人3份，承包人3份。

**28补充条款**

28.1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民工工资，若因拖欠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对承包人恶意拖欠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其他工程招标；

28.2未尽事宜，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协商后签订。

**第五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正面 反面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们签署的本项目的采购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其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工程名称：枫树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收集管道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项目经理 | 工期（日历天）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注：总报价包含项目污水收集管网、管道支墩、检查井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措施费用、规费、税金以及考虑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